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4执105号

申请执行人张█，男，1990年█月█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同上。

被执行人杜█，男，1965年█月█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██

被执行人金~~某~~，女，1979年~~某~~月~~某~~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
湖北省通~~某~~市~~某~~区~~某~~街~~某~~号

被执行人杜某，女，2001年 汉族，户籍地
上海市嘉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2民终5561号民事调解书,于2015年7月24日查封被执行人杜█、金█、杜█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金耀南路300弄15号101室房产,限期被执行人于2017年5月17日之前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111万元,并承担执行费13500元,但被执行人履行,要求法院尽快评估、拍卖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杜█、金█、杜█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

区金耀南路 300 弄 15 号 101 室房产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